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4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4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18
一、保荐意见	1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8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9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6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4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langsi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48.40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泽宽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5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傍雁路 13 号 102 房
邮政编码	511450
公司电话	020-66855663
公司传真	020-66855745
网址	http://www.fl123.com
电子信箱	mary@folangsiforklift.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聚焦场内物流需求，立足租赁，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节约社会资源”为使命，致力于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技术，优化资产的供应、配置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推动上下游的效率变革、质量变革和动力变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为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专业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服务综合方案，其中包括安能聚创、百世物流、心怡科技、美的集团、壹米滴答、亚太森博、京东集团、天地华宇、米其林轮胎等，服务行业涉及现代物流业、电子商务业和高端制造业等各个领域。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一）核心技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情况 35 项，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

术权属清晰，目前已成熟应用于业务经营。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应所获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所获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涉及技术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	国内物流设备运营领域前列	①LED 警示灯自动系统 V1.0 ②佛朗斯租入业务管理系统 V1.0 ③驾驶员身份识别系统 V1.0 ④多自由度自动对接平台控制系统 V1.0 ⑤叉车智能化管理调度云服务系统 V1.0 ⑥叉车车载调试设置软件 V1.0 ⑦一种叉车防丢失定位装置 ⑧一种叉车智能刷卡消费及识别系统 ⑨一种智能联网安全管理系统	通过安装于出租设备上的各项传感器组成的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电信服务商的蜂窝网络可实现对每台出租设备的集中式管理与信息交互、应用、处理。	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软件第一代至第三代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第四代由发行人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终端硬件由发行人设计、集成并委托加工生产。	智能传感、移动通讯、互联网、数据库、大数据处理、云计算等技术
租赁管理系统	国内物流设备运营领域前列	①佛朗斯租赁资产管理系统 V1.0 ②佛朗斯租赁资产上牌与年检管理系统 V1.0 ③佛朗斯租赁资产保险管理系统 V1.0 ④佛朗斯资产采购业务管理系统 V1.0 ⑤佛朗斯对外租赁业务管理系统 V1.0 ⑥叉车运营保养管理预警系统 V1.0 ⑦叉车故障识别排查分析系统 V1.0 ⑧叉车使用登记管理系统 V1.0 ⑨佛朗斯叉车租赁管理软件 V1.0 ⑩佛朗斯集团叉车租赁系统软件 V1.0	实现对场内物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灵活调配，为不同区域及不同类型客户匹配可出租资产设备，并为维修服务人员提供维修流程指引及零部件匹配。	第一代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第二代由发行人与外部机构合作完善优化。	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库、计算机网络等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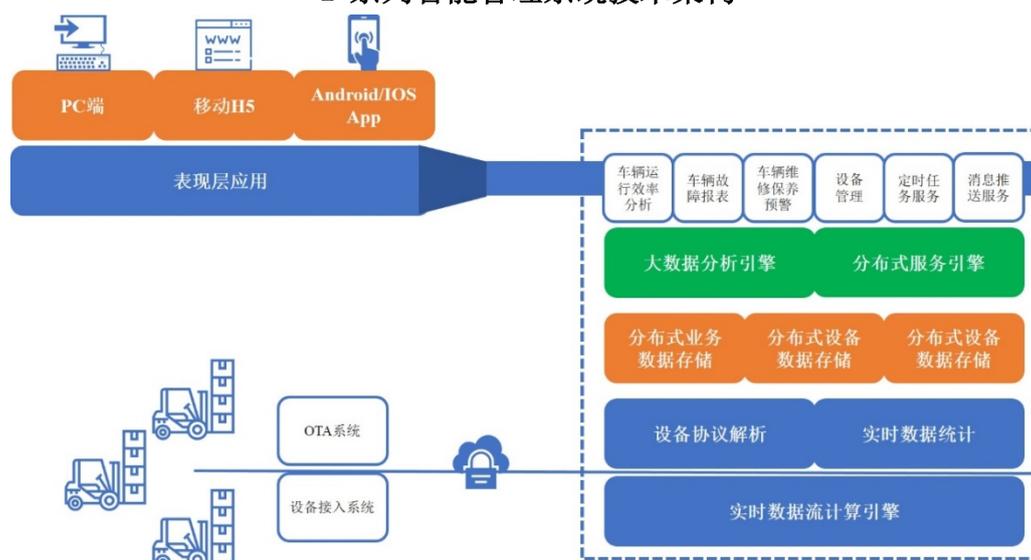
注：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对应的专利及著作权共有 9 项，其中第 1 项至第 6 项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 7 项至第 9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租赁管理系统对应的第 1 项至 10 项均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由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组成，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主要在于应用型的技术创新，其核心技术形成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终端数据抓取的设计能力、数字化系统管理能力、数据整合应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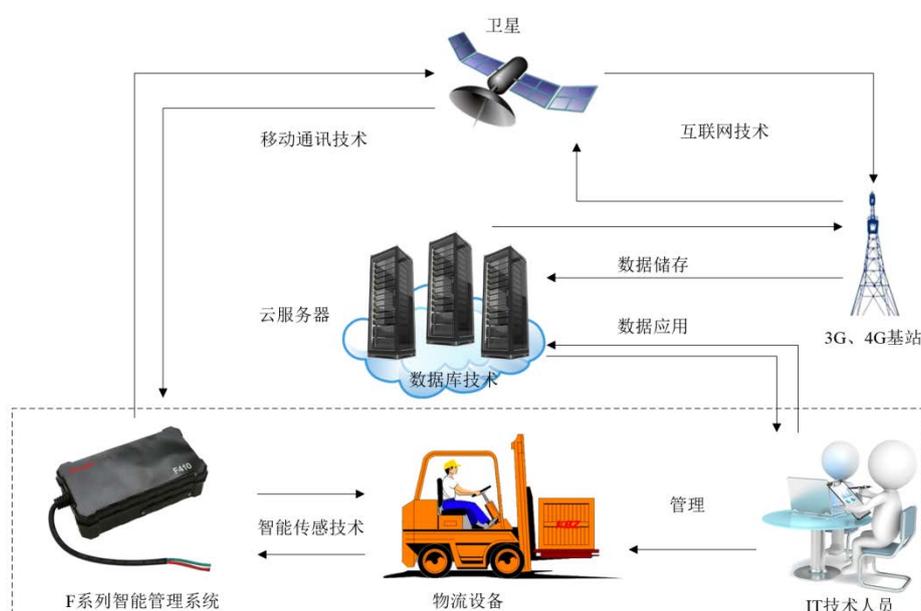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利用移动通讯、互联网、数据库、大数据处理以及云计算等技术，借助智能传感器，将大量物流设备连接在一起，实现了设备一手使用数据的采集、处理与应用，让资产得到最大效率、最低成本、最长寿命的使用。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技术架构是将传感器模块与 MCU 连接实现数据的采集，再通过串口与 WiFi 和 GPRS 等通信模组的通信实现终端设备和设备接入系统的

互联。其中，通信过程均采用 RSA 非对称加密方式，以保证数据信息的安全。实时采集的数据通过公司自定义的通信协议进行解析，将 16 进制字符串转化为业务数据与控制信息，并存储在分布式云平台。为了适应大数据应用场景的要求，通过 RDBMS、NoSQL 和 Hadoop 模型的综合使用，公司对数据进行分析和应用，实现车辆运行效率分析、车辆故障报表、设备管理等一系列功能。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技术架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物联网整体架构



除了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外，以租赁管理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体系支撑了公司全面数字化的业务协同。借助信息化的手段，一方面，租赁管理系统可以使公司全程追踪所有出租设备的动态信息，加强公司在设备运营过程中的组织和控制，

从而提升设备的运营效益。另一方面，租赁管理系统的维修技术平台将大量场内物流设备故障类型信息数据化，包括型号、品牌、故障特征等，使维修服务团队可以有效地进行故障原因预判，减少对经验的依赖，有效提高维修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租赁管理系统以业务开展的流程作为基础，实现租赁、维护、检修和调配环节的电子化、信息化与自动化处理，对所有设备全生命周期的业务数据和业务流程进行高维共享及有效监控。系统中的业务功能以设备的生命周期为主线展开，逐级支撑扩展，从而在实现设备闭环管理的同时，达到管理、控制和优化的目标。

设备闭环管理示意图



(二) 研发水平

为了巩固和提高在国内场内物流设备运营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持续跟进该领域技术发展方向，目前公司组织相关研发团队，正在进行下列项目的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发行人参与方式	项目介绍
1	F4 智能管理系统更新迭代项目	CAN 总线应用开发	论证阶段	合作研发	CAN 总线（控制器局域网）具有通信速率高、实现难度低、性价比高等诸多特点，可以使系统开发难度降低，开发周期缩短。 CAN 总线通讯协议的应用可以解决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数据采集效率、网络协同、数据实时性与安全性以及安装便捷性等系列问题。
2		F4 终端功能迭代	测试阶段	自主研发	防碰撞功能：解决叉车在狭小空间作业时，对周边设备的碰撞问题，保障作业安全。
			测试阶段	自主研发	人机交汇预警功能：解决高密度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发行人参与方式	项目介绍
					叉车流动场所、通道盲区作业安全问题。
			论证阶段	合作研发	人脸识别感知功能：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到智能终端，从而解决设备使用人员的无差异识别，规范和记录使用人员的操作行为；将刷脸感知应用于技术跟支付系统打通，实现刷脸支付的功能。
3	租赁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租赁管理系统升级	预发布阶段	合作研发	结合未来战略发展路径，对原租赁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通过重新规划数据库结构和系统架构，改善随着租赁车队规模不断扩大，庞大的数据量导致的响应不及时，原有系统对不断变化的管理流程的不适应，以及原有系统与ERP系统和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不互连导致数据不共享和重复提交数据的现状。同时，系统一体化可以实现信息的互联共享，使设备管理更加精准化、系统化和平顺化，为愈发庞大的设备规模和品类夯实技术基础。
4	物联网数据应用项目	物流景气指数开发	设计阶段	合作研发	借助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将每一台场内物流设备通过机载控制器、传感器和无线通讯模块，与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连接，对包括使用频次、使用轨迹、使用时长以及承载重量等数据进行采集。通过对物流大数据的充分挖掘，公司可以精准描绘出区域内物流的综合发展情况，并成为各地方政府及社会各界观察区域内制造业和经济总体发展趋势的风向标。
5		协同制造运营管理模块	开发阶段	合作研发	本项目拟借助F系列智能系统对制造流程及物流过程进行多维信息采集，通过处理后形成标准的信息流，并与企业制造、仓储系统进行对接，在物联网环境下实现多单元间自主交互与联动决策。利用实时动态化物流资源信息，对整个物流规程进行规划、决策、执行以及监管，对设备进行合理调度、优化路径、高效协同以提高企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发行人参与方式	项目介绍
					业生产制造效率，实现智能制造系统与智能物流的融合，为工业 4.0 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设计能力作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在研发上进行了大量投入。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在技术研发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60,874.40	97,542.07	58,89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176.44	35,305.58	21,048.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0	63.36	62.74
营业收入（万元）	73,037.08	57,474.46	37,304.14
净利润（万元）	4,870.85	3,513.94	1,86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70.85	3,513.94	1,86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2.25	3,449.17	1,74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5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4	0.50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	14.81	1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416.05	9,912.85	4,449.7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1	2.87	2.8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物联网行业快速发展，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推进设备运营管理产业的技术升级与迭代。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系统应用开拓上保持应有的竞争力，则将

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不断研发新功能，提高资产运营管理能力，则公司将无法顺利实现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

2、技术人才缺乏或流失风险

公司的成功发展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专业的服务团队的贡献密不可分，他们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和业绩的增长做出突出贡献。随着公司后续业绩的持续快速成长和竞争优势的不断提升，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尤其是高层次研发人才、懂技术和市场推广的复合型人才，若公司此时不能及时招揽人才或人才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设备租赁业在我国逐渐兴起，特别是随着近年来第三方物流及电子商务业的迅猛发展，国内现代物流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巨大的市场潜力吸引了国外行业巨头和国内有实力的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商纷纷加入。上述企业在技术研发、资金投入以及服务规模上具备较强实力，加上行业内现有物流设备规模的扩张，使得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与此同时，作为场内物流设备的主力军，2017 年我国叉车的市场保有量已达到 254.80 万台，叉车市场从“增量销售”向“存量租赁”转变，叉车租赁服务行业所蕴含的巨大商机逐渐显现，越来越多的资本将会进入叉车租赁行业，导致行业内同质化竞争、低价竞争的情况有所增加，市场竞争压力加剧。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92.19%，发展迅速。但在未来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服务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该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将会增多、市场竞争环境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以及盈利增速下滑的风险。

2、中美贸易的风险

2018 年 3 月，美国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征收关税。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升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美国政府已针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25% 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

技术、机器人、机械等重要工业技术行业。本次中美贸易摩擦将导致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成本增加，或将使得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需求减少，若中美两国之间的贸易冲突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涉及对美国的外贸业务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聚焦场内物流需求，立足租赁，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现代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和电子商务业等多种行业，对下游单个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不太敏感，但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当宏观经济整体处于上行阶段时，人均居民收入也相应提高，居民的消费意愿增强，从而对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产生正向的影响；反之当宏观经济整体处于下行阶段时，居民的消费意愿降低，对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业务的季节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于物联网应用下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及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物流业和制造业的企业客户，公司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因素影响，客户在元旦、春节等假期期间对搬运需求相对减少；而下半年由于不受元旦、春节等假期的影响，且受益于“双十一”等因素的叠加，客户在下半年搬运需求较为旺盛。同时，公司的固定运营成本在全年相对稳定，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可能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74%、63.36%和63.90%，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26%、63.80%和63.84%。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流动比率为 0.97，速动比率为 0.8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主要客户为现代物流行业和制造业知名客户，信誉较好，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过于依靠债务融资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债务余额较大和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能力风险。

2、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36%、14.54%和 11.06%，呈下降趋势。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短期内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存在固有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大幅摊薄的风险。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持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8,825.18 万元、14,594.26 万元、19,939.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3.66%、25.39%和 27.30%。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54.07%和 27.08%，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但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困难、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五)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7 年 2 月 17 日，根据《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7〕26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440026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有效期为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未来，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享受期限到期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加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共租赁 87 处物业作为日常经营场所，其中部分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存在一定的产权瑕疵。若上述租赁物业因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将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将添置一批场内物流设备及配套物联网智能终端以支持基于物联网的设备租赁业务的扩张。新增设备经济效益的体现，依赖于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同时也受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市场竞争环境恶化、租赁设备出租单价大幅下跌、实际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实际开拓滞后于设备规模的扩充，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均较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面临因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683.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赵涛、王国威为佛朗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林施婷为项目协办人；钟启帆、金睿诚（JIN RUICHENG）、程雅为项目组成员，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赵涛，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2011年以来均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执业经验丰富。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国立科技 IPO、华立股份 IPO、联瑞新材 IPO、生益科技可转债、东莞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等多个项目。

王国威，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宏大爆破 IPO 项目、定向增发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星光电公司债和定向增发项目、智光电气定向增发、三雄极光 IPO 等多个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林施婷，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5 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验丰富，曾参与项目包括宏大爆破资产重组、长隆集团非公开公司债券、智光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智光电气公司债券、瑞松科技 IPO 等多个项目。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珠海乾亨持有发行人 178.6743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22%。珠海乾亨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二）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弗朗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9年6月3日召开，本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人，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项目获全票通过，同意推荐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第四十八条、《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

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科创板推荐范围

1、发行人行业分析

发行人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聚焦场内物流需求，立足租赁，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 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目录下的“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分类。根据科创板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的物联网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下的“租赁业（L71）”。

2、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六条规定的重点推荐领域科技创新企业

物联网产业链包括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应用层属于物联网产业链的一部分，应用层内企业主要是指垂直领域的运用物联网技术和数字化能力经营细分领域的企业。佛朗斯系应用层的代表性企业，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物联网本质是物+互联网，前台多终端采集数据，后台软件分析数据，通过数据化，实现软件和硬件的互动并驱动规模发展。佛朗斯对外租赁的叉车装载了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和终端，目前佛朗斯经营叉车规模超过 2 万台，并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佛朗斯通过物流设备租赁的方式扩大其物联网终端接入规模，同时也借助物联网的数字化能力支持设备租赁规模的快速扩张。因此，佛朗斯具备物联网的业务和技术特征。

综上，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六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物联网”领域企业，属于重点推荐领域科技创新企业。

3、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三条规定的

优先推荐企业

公司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节约社会资源”为使命，致力于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技术，优化资产的供应、配置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推动上下游的效率变革、质量变革和动力变革。

发行人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连接着上游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商和下游众多场内物流设备的使用企业，发行人促进了上游设备制造商的动力变革和质量变革以及下游传统企业的效率变革。

一方面，发行人改善了上游设备制造商产品市场数据断裂、分散，反馈周期长，产品结构调整慢的现状，极大地推动了上游制造商产品供应结构的调整升级，推动供给侧的质量变革。在新能源叉车的产业推广上，公司更是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结合其掌握的大量场内物流设备使用数据和使用需求，多次参与比亚迪新能源叉车定制化改良的讨论，并成为比亚迪新能源叉车的战略合作伙伴，促进了新能源叉车的市场推广和应用落地。随着车源结构中新能源叉车占比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叉车的新能源化变革，促进供给侧的动力变革。另一方面，佛朗斯服务于大量制造业和物流业企业，有效提升了下游生产经营效率。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不仅可以降低叉车故障率、提升叉车运行效率，还可以有效评估设备使用情况，减少资产闲置，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率，实现成本的精益管理。长远来看，有利于下游产业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改善成本结构，促进供给侧的效率变革。

因此，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优先推荐企业。

4、发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推荐企业

(1) 发行人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抑制行业的企业

发行人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聚焦场内物流需求，立足租赁，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发行人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

合《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的要求，具有较高的产业价值。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抑制行业的企业。

(2) 发行人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企业

最近3年内，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企业。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七条规定不得推荐企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相关行业范围。

(二) 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由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组成，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主要在于应用型的技术创新，其核心技术形成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终端数据抓取的设计能力、数字化系统管理能力、数据整合应用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5项软件著作权，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目前已成熟应用于业务经营。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所获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一节之“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之“(一)核心技术”。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基于对细分应用领域的研究，并结合大量实践总结后开发所得，技术较为成熟，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体系，拥有持续创新能力，为了巩固和提高在国内场内物流设备运营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持续对核心技术进行优化和升级，拥有多个在研项目，有利于应对技术迭代风险，保持和增强竞争优势。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目前已能够成熟应用于业务经营，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三) 发行人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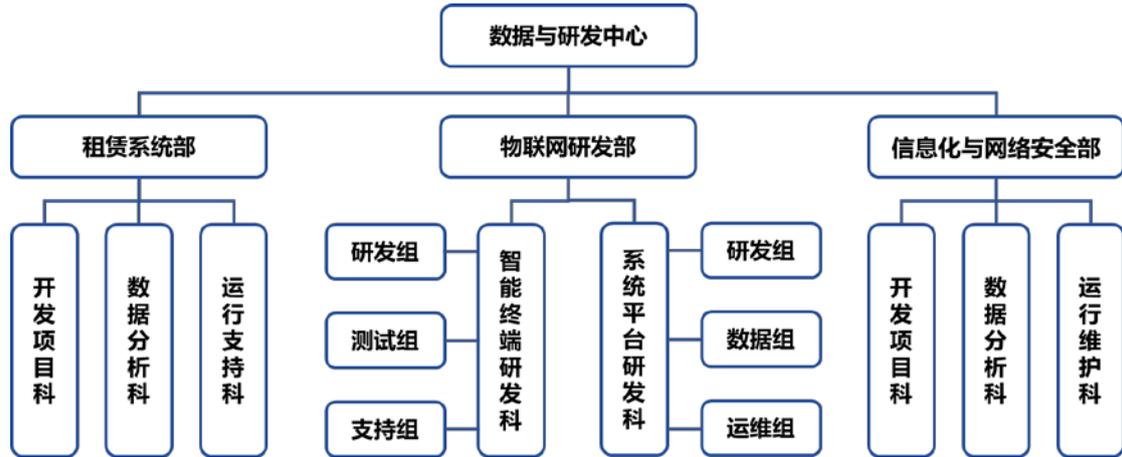
1、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

(1) 研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数据与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为发行人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

(2) 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完整的研发管理组织架构，由数据与研发中心承担具体研发职能，其组织架构图如下：



发行人设置的研发管理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物联网研发部	负责 F 系列物联网智能终端需求、方案、硬件及嵌套软件的设计、选型；终端、平台测试；系统平台架构设置、方案设计、系统升级；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及预警提示以及终端安装、平台用用指导等
租赁系统部	负责租赁管理系统项目调研、方案设计、系统升级及维护；数据统计、分析以及使用指导、问题处理等
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	负责保障并不断提升信息系统的可用性，确保数据安全；通过技术手段优化系统架构、性能调优；负责公司整体运营过程中的各种数据统计及分析和预警；负责信息系统源代码编写及维护等

(3) 研发约束及激励机制

① 打造交互式开放创新平台，构建全方位创新资源整合机制

发行人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学术与智力资源进行产学研合作。双方致力于物流智能终端设备的新技术应用，共同实现产学研相结合的目标，打造交互式开放研究平台。发行人与省内知名大学建立起广东省设备智慧物联共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资源及信息共享、协同创新、加快成果转移、吸引人才的目的。

此外，发行人积极开展人才智力交流合作，聘请行业专家担任发行人技术顾

问，引进新设备、新技术、新理念，使发行人研发水平始终保持在行业一流梯队。

②提供资金保障

发行人根据技术开发的进度，按需增加技术开发方面的投入，为科技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以确保发行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开发效益的快速增长。

③建立多部门研发协同机制

发行人以数据与研发中心为核心，组建跨部门研发团队，相互协调、支持与决策，从功能需求、系统应用与系统安全等多角度实现整体功能的优化，确保研发成果能满足客户使用与自身管理的需要。

④全方位的激励制度，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发行人不断加强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以吸引和激励技术人才，从制度上为创新研发提供动力保证。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晋升通道，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成果奖励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研发激励机制，可以充分激励研发人员研发热情，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

2、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团队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116 人，占公司（含子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9.4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116	118	9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68	58.62%
31~40 岁	25	21.55%
41~50 岁	18	15.52%
51 岁以上	5	4.31%
合计	116	100.00%

3、核心研发人员背景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分别为侯泽宽、侯泽照、王新华、李林、钱晓轩，其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背景情况
侯泽宽	<p>出生于 1969 年 4 月，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1994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安徽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并在任职期间赴日本研修；2007 年与侯泽兵先生共同创办佛朗斯有限，并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容桂力欣监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佛朗斯有限执行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佛朗斯有限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佛朗斯董事长；同时，侯泽宽先生还兼任柯金自动化董事，音讯飞仓储董事，朗云物联董事。</p> <p>侯泽宽先生行业经验丰富，战略眼光独到，创立佛朗斯至今，全面负责发行人产业定位、物联网布局、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的设计工作。</p>
侯泽照	<p>出生于 196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地质矿产部安徽省地矿局 322 地质队高级工程师；1995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马鞍山市自来水公司信息中心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佛朗斯有限数据与研发中心总监兼国际事业中心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佛朗斯国际事业中心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任佛朗斯总经理助理。</p> <p>侯泽照先生具有多年信息系统研发工作经历，主持“佛朗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佛朗斯供应链条码系统”的开发和“用友-佛朗斯 U8ERP 系统”、“用友-佛朗斯 NCERP 管理系统”的上线应用及配套软件的开发，为发行人物联网应用和数字化建设搭建了技术基础。</p>
王新华	<p>出生于 198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广州奥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广州润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经理兼主管；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州太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与研发中心研发部部长。</p> <p>王新华先生具有多年的软件及系统开发经验，14 年的职业生涯涵盖了多个技术领域，如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线上支付等。曾参与或主持研发的项目包括“广州市环卫局信息化建设信息管理系统”、“箭牌糖果电子地图营销系统”、“中国建设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汇通宝 O2O 运营平台”、“淘油网”、“湖途旅行”、“太乙支付开放平台”等，其加入佛朗斯以来，全面负责了第四代物联网系统的研发，为物联网应用的技术架构、界面功能以及用户体验的优化作出了重大贡献。</p>
李林	<p>出生于 198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软件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北京国信普瑞德科技发展有</p>

姓名	背景情况
	<p>限公司 Java 研发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Java 高级研发工程师；2011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历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与研发中心部长、总监助理、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与研发中心总监。</p> <p>李林先生负责“佛朗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F3 智能管理系统”、“佛朗斯供应链条码系统”和“佛朗斯新版租赁系统”具体开发工作，是发行人物联网应用和数字化建设的核心技术力量。</p>
钱晓轩	<p>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容桂力欣销售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任威泽有限监事；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佛朗斯有限董事长助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佛朗斯有限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佛朗斯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佛朗斯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佛朗斯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钱晓轩先生还兼任朗云物联董事长。</p> <p>钱晓轩先生拥有多年销售、采购和客户服务经验，熟悉上下游需求和发行人经营理念，在 F 系列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方向、开发定位、功能设计、数据应用以及系统持续优化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p>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4、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业绩不断提高的同时，研发费用也相应地保持迅速增长，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45.8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	2,268.15	1,647.36	1,066.06
营业收入	73,037.08	57,474.46	37,304.14
研发费用占比	3.11%	2.87%	2.86%

注：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3.08%和 3.32%。

5、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为了巩固和提高在国内场内物流设备运营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持续跟进该领域技术发展方向，组织相关研发团队积极研发物联网技术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前沿应用，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在研项目的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一节之“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之“(二)研发水平”。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四）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实用型专利技术 3 项、软件著作权 35 项。同时，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社会美誉度，获得了由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由广东省经信委等政府部门颁发的“青年领军企业”荣誉称号，公司入选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的“广州‘高精尖’成长企业 10 强”评选。

此外，公司深受客户认可，获得业务合作伙伴的多个奖项，包括京东物流 2018 年双十一供应保障优秀合作伙伴、京东物流 618 优秀供应商、百世快运 2017-2018 年优秀供应商“金芒奖”、百世快运 2018-2019 年优秀供应商“金芒奖”及华正道物流 2016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五）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

（1）所处行业市场空间

发行人所处的物联网设备租赁市场空间取决于物联网和设备租赁市场的发展，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应用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发行人降低物联网软硬件的应用成本、强化数据分析能力，设备租赁规模、渗透率和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发行人在设备租赁领域规模推广物联网终端和深入应用物联网数据价值。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09 年至 2017 年间，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26.91%，其中 2017 年物联网市场规模已达到 11,605 亿元。在应用终端设备连接数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物联网技术在各行业的新一轮应用已经开启，落地增速明显加快，物联网在各行业的数字化变革中的赋能作用凸显。据《2017 中国工业物联网产业白皮书》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工业物联网市场规模为 2,400 亿元。预计至 2020 年，工业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 4,400 亿元，我国工业物联网正迎来爆发式增长，其发展前景广阔。

自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我国租赁业务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31.97%，2017

年的租赁业务量较十年前增长近 12 倍，市场规模增长迅速。2017 年，我国租赁市场渗透率仅 6.80%，离欧美发达国家 20% 以上的渗透率还有较大差距，租赁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叉车使用需求广泛，而租赁具有较高的效率和经济效益，叉车租赁对购买的替代性不断加强。据上海欧链供应链管理公司及中国叉车后市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租赁叉车总量近 8 万台，较 2013 年增长 4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 26%，增长速度较快且仍具有较大的上升空间，国内叉车租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 技术壁垒

发行人所处领域的主要技术壁垒体现在：

①终端数据抓取的设计壁垒

物联网架构包括感知层、传输层和应用层，其中硬件终端承担着感知功能，是数据的入口，决定了数据的内容和形式，是后端数据开发和应用的基础。有效且具有针对性的数据采集，依赖于企业对行业应用的深度理解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即需要具备综合的物联网技术应用能力和具体领域的实践经验。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精准掌握终端设计的要点，有效抓取数据，进而有效地管理控制设备。

②数字化系统管理壁垒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具有市场需求广泛、客户分散、资产数量多、服务要求高、服务网络密集的特点，因此，集中管控能力是规模化发展的基础。而集中管控能力的基础是数字化，通过数字化才能实现可追溯、透明化、标准化的集中、系统管理，才能应对由快速增长的业务量所带来的经营复杂度和管理难度的成倍增加。数字化建设需要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内部管理流程机制以及系统的全面协同，以实现业务效率和经营效率的提升。而这一建设过程往往需要较长的内外部磨合时间，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全面的数字化覆盖和效率提升，并有效支持经营规模的扩张。

③数据整合应用壁垒

物联网的终点价值在于应用，应用层在整个物联网价值链中占据着重要位置。应用价值的大小取决于对行业应用的理解深度、对数据分析处理能力以及对产业资源的整合能力。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企业需要结合设备的使用场景、设

备属性、上下游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全面开发数据的综合应用价值，使得数据分析结果能够满足产业链多个环节的需求，以巩固自身在产业链中的中枢地位，新进入者难以在产业链中占据优势的产业位置。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情况

发行人通过物联网创新，聚焦场内物流设备的应用，借助物联网智能管理终端，实现了万台级别的租赁设备接入规模，并成为了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的领导型企业。

2018年3月，发行人以当时12,000台的叉车租赁规模被IRN（国际租赁资讯）¹评选为叉车租赁行业中国第一，全球第八，目前公司叉车可出租规模已突破2万台，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厂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3、发行人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

发行人深耕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通过物联网创新，实现了全面数字化系统管理和信息化中枢建设，并实现了物联网终端接入的规模化应用。物联网系统平台积累的大量叉车使用和故障数据分析成果为发行人自身租赁资产精细化管理、上游优化产品结构以及下游提升效率提供了重要价值。发行人系物联网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的先行者和领导者，具备完整的物联网技术架构、全面信息化能力、深度产业应用基础和规模化经营优势。

发行人已形成较强的产业影响力和优势地位，系比亚迪新能源叉车战略合作伙伴，同时获得包括京东物流和百世快运在内的多个下游客户的奖项荣誉。发行人具备先发优势带来的规模聚拢能力，目前已形成物流设备租赁领域的领导地位，正处于数字化能力和业务体系有效支撑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规模效应逐步呈现，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成熟，不属于快速迭代类的技术类型，具备规模扩张和进一步深化产业应用的基础，能够在相对较长时间保持经营优势。

4、发行人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

发行人核心经营团队由董事长侯泽宽和总经理侯泽兵带领。侯泽宽先生毕业

¹ IRN: International Rental News, 《国际租赁资讯》，每年都会通过世界最知名的工程机械租赁公司进行的研究统计，做出一份“世界100家最大租赁公司排行榜IRN-100”的榜单，这份榜单是全球租赁行业最具公信力的年度榜单之一。

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先后任职于安徽合力集团、安徽 TCM 等知名叉车制造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负责全面把握发行人的整体战略方向、发展规划和产业资源整合。侯泽兵先生长期服务于发行人，行业经验丰富，熟悉发行人内外部环境，具备全面经营管理和团队带领能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软硬件设计能力强的研发背景人员和产业经验丰富的需要开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侯泽照、王新华、李林具备多年的软件开发经验，主导了发行人的物联网与数字化系统研发和建设，核心技术人员钱晓轩拥有多年销售、采购和客户服务经验，熟悉上下游需求和发行人经营理念，在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方向、开发定位、功能设计、数据应用以及系统持续优化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相对竞争优势。

（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数字化能力有效促进了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和维修业务的发展。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市场具有“需求广泛、分散、企业级用户服务要求高、重资产经营”的特点，只有通过技术实现数字化，才能实现对资产的规模扩张、成本精细管理以及客户服务的及时响应和交付。因此，集中管控能力是规模化发展的前提，而集中管控能力的基础是数字化运营，通过数字化运营才能实现可追溯化、透明化和标准化的集中式精准管理，才能应对由急剧上升的业务量所带来成倍增加的经营复杂度和管理难度。此外，发行人在租赁管理系统中搭载了包含场内设备型号、品牌、故障种类、故障特征等多维信息的维修技术平台，为维修服务团队提供精准的故障排查及原因分析，降低对维修人员经验的依赖，提高维修效率、标准和质量。

发行人的租赁、维修业务互相促进，系发行人业务体系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于未开展租赁业务合作的客户而言，佛朗斯遍布全国的网络和维修业务系其开发拓展客户的入口，而对于已开展租赁业务合作的客户而言，佛朗斯能够同时高效满足客户自持叉车的维修需求，是提高客户粘性的必然要求。发行人的租赁、维修业务共同在核心技术的牵引下，有效满足了场内物流设备使用者需求广泛，

且时效性、质量要求较高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核心技术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核心技术对应收入	52,367.93	37,371.81	22,397.55
营业收入	73,037.08	57,474.46	37,304.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71.70%	65.02%	60.04%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七) 发行人具备将技术成果转为经营成果的条件

1、发行人技术应用情况、市场拓展情况

(1) 技术应用

发行人依靠自身核心技术开展经营，能够将自身积累的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并持续投入进行技术研发和技术产业化，为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2016-2018年，发行人来自于核心技术的收入分别为 22,397.55 万元、37,371.81 万元和 52,367.93 万元，成长性良好。

(2) 市场拓展

从市场地域来看，发行人的业务覆盖较为广泛，其中国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发行人在华南、华东地区优势明显，并实现了在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的全面发展，整体成长良好。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来自于物流业及制造业，物流企业多数拥有全国仓储体系、运输成本占比大，因此具有需求集中和突出的特点，而制造企业数量众多，需求广泛，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2、发行人商业模式及主要客户构成

(1) 商业模式

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系由物联网牵引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线上部分的主要构成是包括物联网智能终端和软件平台的物联网系统，线下部分则是服务网点和配套服务。发行人搭建了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租赁管理系统为核心，以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为依托的物联网主体，在前端数据抓取和后端数据分析应用上持续进行深层次的创新。与此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企业级客户服务需求，在全国范

围内布局了百余个服务网点作为与客户紧密对接的触角，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感并充分挖掘客户价值，以此实现对工业和物流业客户在场内物流设备使用需求的全方位满足和“线下+线上”的全面覆盖。

(2) 主要客户构成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为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专业的场内物流设备综合运营服务方案。发行人下游客户众多、应用较为广泛，报告期内客户包括安能聚创、百世物流、心怡科技、美的集团、壹米滴答、亚太森博、京东集团、天地华宇、米其林轮胎等，服务行业涉及现代物流业、电子商务业和高端制造业等各个领域。

3、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

发行人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聚焦场内物流需求，立足租赁，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内场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39,826.83	54.53%	24,961.10	43.34%	10,782.90	28.91%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12,541.09	17.17%	12,410.71	21.59%	11,614.65	31.14%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20,669.15	28.30%	20,102.65	34.98%	14,906.59	39.96%
合计	73,037.08	100.00%	57,474.46	100.00%	37,304.14	100.00%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系公司的核心技术，数字化能力有效促进了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和维修业务的发展。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进行经营，2018 年基于核心技术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和维修收入占比为 71.70%。

4、产品或服务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由 2016 年度的 37,304.14 万元增至 2018 年度的 73,037.08 万元；利润总额由 2016 年度的 2,283.22 万元增至 2018 年度的 5,437.57 万元；净利润由 2016 年度的 1,868.02 万元增至 2018 年度的 4,870.85 万元。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39.92%、

54.32%和 61.48%，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持续较快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5%、99.16%和 98.62%。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

（八）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由 2016 年度的 37,304.14 万元增至 2018 年度的 73,037.08 万元；利润总额由 2016 年度的 2,283.22 万元增至 2018 年度的 5,437.57 万元；净利润由 2016 年度的 1,868.02 万元增至 2018 年度的 4,870.85 万元。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39.92%、54.32%和 61.48%，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持续较快增长，已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73,037.08	57,474.46	37,304.14
利润总额	5,437.57	4,140.67	2,283.22
净利润	4,870.85	3,513.94	1,868.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870.85	3,513.94	1,868.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02.25	3,449.16	1,744.4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0,874.40	97,542.07	58,898.03
净资产	58,176.44	35,305.58	21,048.49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成长性。

（九）发行人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

发行人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连接着上游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商和下游众多场内物流设备的使用企业。发行人的物联网工具和数字化管理手段使发行人集中掌握了大量的设备使用数据并能加以分析、处理和应用，进而促进上游设备制造

商产品结构升级，促进下游企业级客户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缓解现金流压力、优化成本结构。发行人的物联网技术应用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是促进上下游变革的典型表现。

1、对于上游的意义

通过物联网技术与信息技术的结合，公司赋予了设备使用数据以全新的价值。公司掌握的大量设备使用数据使其具备了向上游制造商集中反馈市场需求的能力，改善了上游制造商经销体系复杂、市场需求反馈链条过长且滞后的现状。公司利用 F 系列智能终端及配套的管理系统对运营设备的实时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处理，并反馈到上游设备制造商的研发制造环节，从而有效地改善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商的产品质量，促进了上游产品供应结构的调整升级，推动供给侧的质量变革。而在新能源叉车的产业推广上，公司更是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结合其掌握的大量场内物流设备使用数据和使用需求，多次参与比亚迪新能源叉车定制化改良的讨论，并成为比亚迪新能源叉车的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其强大的服务网络和物联网工具对新能源叉车实行了规模化使用和管理，促进新能源叉车的推广落地。随着车源结构中新能源叉车占比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叉车新能源化变革，促进供给侧的动力变革。

2、对于下游的意义

公司通过对设备使用数据的规模采集和深度分析，促进了下游企业生产和管理效率的提升。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能满足下游使用者评估设备使用效率、制定设备使用预算以及优化人员配置的需求，有利于减少资产闲置，提高设备使用效率，缓解现金流压力，实现精益管理，长远来看，有利于下游产业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改善成本结构，促进供给侧的效率变革。

在工业 4.0 的浪潮下，生产型企业正经历着向智慧工厂、智能制造的升级转型，发行人作为基于物联网创新的专业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其数字化能力将深度赋能物流环节的智慧化革命，在深化供给侧变革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的要求，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较高的产业价值。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战略，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及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为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与科创板定位是否匹配，保荐机构执行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内容和发展规划；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内容；查阅发行人技术研发文件，了解发行人技术特点；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所属细分行业；获取政府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为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保荐机构执行如下核查程序：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现场察看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实际运用情况，查阅了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对发行人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进行查册，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3、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和确认其创新能力，保荐机构执行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研发费用的披露，对发行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在研项目情况。

4、为确认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保荐机构执行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发行人的专利清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册，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册证明，并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荣获行业奖项的证书或公开渠道的媒体报道。

5、为确认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保荐机构执行如下核查程序：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与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研发数据等进行对比；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其在行业内位置；取得发行人的员工统计表，查阅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6、为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日常经营的关系，保荐机构执行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以及战略布局和业务分析；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的具体内容和所属行业；将收入分类与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核对。

7、为确认发行人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保荐机构执行如下程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和函证；复核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收入的区域分类、行业分类数据；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盈利模式和发展战略。

8、为确认发行人的成长性，保荐机构执行如下程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历史和战略规划；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9、为确认发行人业务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系，保荐机构执行如下程序：查询报告期内国家各部门出台的产业政策，了解发行人的外部环境；查询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7-3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68.02万元、3,513.94万元和4,870.85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7-333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9）7-3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048.4062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8,048.4062万股，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683.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全部为发行新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2007年12月5日成立，并于2016年11月25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7-333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9）7-3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333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质监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048.4062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83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83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标准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333 号），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3,449.16 万元和 4,602.25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73,037.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4,602.25 万元。

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五)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六)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七)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九)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林施婷
林施婷

保荐代表人: 赵涛
赵涛

王国威
王国威

内核负责人: 辛治运
辛治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威
张威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